

明史攷證攢逸

明史紀事本末

明史攷證擴逸卷十四

長洲王頌蔚編集

列傳第七十

王恕傳

平贛州寇

按是時黃蕭養餘黨越嶺寇贛恕等奉檄討平之見

王世貞所撰傳

復討破其黨

刪討字

稍遷刑部右侍郎

改遷南京刑部左侍郎

按獻徵錄恕撫河南以襄陽功遷左副都御史轉南

京刑部左侍郎父憂歸服除以刑部左侍郎治漕河

考明實錄恕於成化七年十月自南京改官刑部總理河道傳作右侍郎又不言南京未免舛漏

能事立解

按是時能亦召還安置南京但未加罪耳見明實錄

黔國以下咸惕息

國下增公字

當是時安南納江西叛人王姓者爲謀主

刪當字

林俊之下獄也

至帝得疏不懌

按倭倖傳僧繼曉日誘帝爲佛事建大永昌寺於西市逼徙居民數百家費國帑十萬員外郎林俊請斬繼曉以謝天下幾得重譴俊之下獄以此

建白者三十九

按獻徵錄作建白者二十九

通政經歷高祿

按周經傳作通政經歷沈祿

王恕附傳

子承裕

按承裕領鄉薦時年二十三恕令其讀書之外間閱世務以期實用見蔡清虛齋集

馬文升傳

滿四之亂

按滿四又名滿俊事在成化四年六月至十一月討平之見明實錄

益禁抑中官總兵使不得朘削

按獻徵錄是時中官洪義總兵縱謙皆以朘削爲文升所裁禁傳所云中官總兵卽指此

又上言十五事悉議行

按文升所陳十五事有簡風憲重刑獄禁撫拾嚴考覈申命令廣儲蓄驅術士清僧道節財用諸條見明實錄

如衛聖楊夫人者

按王世貞異典述洪熙元年衛聖夫人楊氏夫蔣廷珪追封保昌伯謚莊靖考恩澤侯表楊夫人蓋仁宗乳母也

已又上吏部職掌十事

按是時文升以汰冗員育人材惜民瘼清屯田重鹽法廣儲積撫流移革吏弊修武備慎刑獄共十事具奏見王世貞所撰傳

年已八十

已改且

按獻徵錄作年且八十考文升登景泰二年進士時年二十六計至弘治十四年代倪岳爲吏部尙書實七十七歲尙未八十也

劉大夏傳

再陳兵政十害

按兵志劉大夏所陳十害大指謂十二團營操習之

不時及兼領中官之占役冒伍諸弊維時李夢陽力言兵政大夏乃踵而言之

大漢將軍辭福敬等四十八人亦當奪官

按兵志錦衣所隸將軍初名天武後名大漢將軍凡千五百人

劉宇亦憾大夏

按閹黨傳宇撫大同私市善馬賂權要大夏因孝宗召見語及之宇之憾大夏以此

都御史屠滂持不可

按廣西土司傳弘治時廷議以岑猛世濟凶惡降福建千戶而以謝湖爲右參政掌府事猛遷延不行尋

重賂劉瑾得旨留猛而褫湖并及前撫潘蕃劉大夏
又按王鏊傳瑾欲以激變坐大夏死鏊爭曰猛未叛
何名激變則爭大夏獄者不獨屠瀟也
大夏歸教子孫力田

按大夏官京師時有李某者併其世產族人走書告
大夏舉尙書詹同舊詩批其尾曰四鄰侵我我從伊
畢竟須思末有時卒弗與校見維風編

列傳第七十一

何喬新傳

給事中林聰等劾文淵愼邪

按景泰四年六月何文淵下獄以王翱代考王翱傳

云文淵協王直掌銓多私爲言官攻去與此傳語合
嘗薦黃珌且代草易儲疏

按明實錄黃珌易儲疏教之者爲侍郎江淵又按江

淵傳亦云珌奏劾淵主之

頌蔚按江淵傳云初黃珌之奏易儲也或疑淵主之

邱濬曰此易辨也廣西紙與京師紙異索據此則代
奏視之果廣西紙其誣乃白其語與此異

草疏者非揭稽也

錦衣衛卒犯法捕治不少貸

按獻徵錄戎卒驅武清婦所牧牛去錦衣捕者執爲

強盜喬新以爲白晝奪人物非強盜又有強盜以所

劫物遺逆舍主翁巡徼者執爲同盜喬新以爲殊科

偕參將支玉伏兵灰溝營擊斬甚眾

按外國傳是時亦思馬因屢入邊巡撫邊鋪與支玉
悉力悍禦而喬新灰溝之戰則不載與傳異

彭韶傳

錦衣指揮周彧

至

命韶偕御史季琮覆勘

按明實錄命韶等勘田事在成化五年先是四年周
彧已求武强武邑地六百餘頃至是又欲於其外籍
民田故特命韶琮覆勘

最後梁芳弟錦衣鎮撫德

按鄭曉所撰傳錦衣鎮撫梁海廣州人爲太監芳弟
與傳中名德互異

周經傳

議請坐聽

按請太子坐聽講官跽講者爲閣臣萬安

倪岳傳

尋改岳南京兵部

按明南畿志岳嘗議禮以德祖爲始祖又嘗議罷加稅江南其弟阜亦舉進士官布政

近歲毛里孩阿羅忽孛羅出儿加思蘭大爲邊患

按毛里孩阿羅忽儿加思蘭等於成化中大舉深入王越紅鹽池擊破後得息者數年至弘治初小王子和碩等連兵河套勢又熾

閔珪傳

進廣東按察使

按珪按察廣東時處決庾嶺南雄南安三境爭田事
民變不動又平新會民嘯聚爲亂見獻徵錄

戴珊傳

進南京刑部尙書久之召爲左都御史

按珊進南京刑部尙書在弘治九年召爲左都御史
在十三年

列傳第七十二

周洪謨傳

因陳時務十二事
按十二事一曰察吏治以示勸懲二曰撫流民以防

明列傳十四
姦宄三曰興學校以敦風化四曰慎科舉以求真才
五曰止科斂以恤貧窮六曰均賦役以甦凋瘵七曰
糾武職以足兵食八曰肅軍令以止劫奪九曰謹防
巡以禦寇賊十曰恤吏員以廣仁惠十一曰省虛費
以節民財十二曰設方略以遏橫暴景泰命廷臣采
而行之見明實錄

楊守陳傳

尋進侍講學士

按鄭曉名臣記守陳爲侍講學士時或諷當援有力
者謝曰我抱節三十年今改志耶
修憲宗實錄充副總裁

按獻徵錄憲宗升祔禮官議禮守陳言宜別立廟以祀德懿熙三祖廟仁祖以下爲七廟太祖南向位爲萬世不祧之祖時爲知禮者所躱

張元禎傳

元禎亦卒

按憲章錄元禎晚年以纂修再出務爲貶抑言官詆其營求竟歿京邸時爲正德元年十二月也明年九月其子案奉以歸

傅珪傳

瑾惡之謂會典成於劉健等多所糜費鐫與修者官降珪修撰

按獻徵錄劉瑾柄政摘會典訛字降珪修撰與傳小異

極陳時弊十事

按明實錄載珪原疏無時務十事之文其疏末但云敕內外文武羣臣勤恤民隱愛養軍士伸冤抑之獄裁祈請之煩貴近皆裁以法及擇日齋戒祭告而已傳云十事當卽指此

吳儼傳

儼峻拒之瑾怒

按獻徵錄儼主順天鄉試因劉瑾恃寵招權以爲臣不易命題瑾心惡之繼又峻拒益媒孽

顧清傳

乃以爲南京禮部右侍郎

按時多忌清者王鏊作風聞論雪之南北臺諫程英朱光等四十餘人及撫按各上章論薦乃起南京禮部侍郎事見獻徵錄

劉瑞傳

由南太常卿就遷禮部右侍郎

按雷禮所撰傳瑞由南京光祿卿進太常歷禮部侍郎歿之日無以爲歛至隆慶元年從孫侍御翽奏得賜諡

列傳第七十三